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熔反光型交通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常温普通溶剂型交通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组份普通型交通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清除标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5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C-G-260166 第2包 2026-07-10 17:51:49

江苏东方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7-10 17:51:49